

#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犍为经开区马边飞地化工园区 土地征收預告

犍府公〔2023〕2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預告公告如下。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及用途

犍为经开区马边飞地化工园区用地：拟征收孝姑镇红久村7组213.69亩，红久村8组882.62亩，红久村9组271.09亩，红久村10组536.31亩，红久村12组20.63亩，龙孔镇黎明村6组521.39亩，黎明村8组219.51亩，黎明村9组441.30亩，主要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项目用地范围最终以测绘单位、镇、村、组、项目业主共同确定的勘测定界红线为准。

## 二、征收目的

用于犍为经开区马边飞地化工园区建设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公告发布10个工作日后，孝姑镇、龙孔镇人民政府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等

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印发后将在项目用地涉及的镇、村、组进行公告，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同时，将在犍为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告（网址：[www.qianwei.gov.cn](http://www.qianwei.gov.cn)）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面附着物、青苗和构筑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公告期满 1 年未启动的自动失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犍为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6 月 9 日